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原子能

科 目：放射性廢料管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試敘述說明以下用詞定義（每小題 4 分，共 24 分）

- (一)核子燃料
- (二)核子保防
- (三)最終處置
- (四)除役
- (五)封閉
- (六)經營者

二、請詳述我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所稱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之種類並說明其對應之放射性廢棄物核種濃度、體積、形態或其他物理、化學特性。(16 分)

三、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五條，低放處置設施最終處置之廢棄物，應符合那些規定？(15 分)

四、請試敘述說明以下用詞定義（每小題 3 分，共 15 分）

- (一)處置母岩
- (二)個人年風險
-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
- (四)固化包裝
- (五)候選場址

五、(一)請詳述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場址不得位於那些地區。(10 分)

(二)請說明該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多少，以達到合理抑低原則。(5 分)

六、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經營者，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各種報告及紀錄之期限，請詳述各款之規定。(15 分)